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3682
承辦人：程禹縈
電話：02-23979298#728
E-Mail：chcj072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秘字第11360001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F000522_1_21095751946.odt)

主旨：本總處現有駕駛職缺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至本總處服務者，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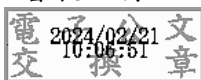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且經服務機關、學校同意，有意願移撥至本總處服務者，請於本(113)年3月21日(星期四)前檢附甄選報名表、最高學歷證明及相關證件等資料逕送或掛號郵寄本總處秘書室第1科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駕駛」等字樣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甄選(日期另行通知)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總處通知到職任用。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。
- 三、檢送本總處甄選駕駛簡章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



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



裝

訂

線

